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6號

原告 佳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告 李宏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返還原告車牌號碼○○○—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用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未定期檢驗車輛註銷牌照違約，經原告於111年7月20日以三重中山路郵局607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

01 函)促被告交還系爭牌照而被告經招領逾期而退回，以本件
02 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雙方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等情，
03 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
04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系爭存證信函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
05 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
07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1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11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2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陳怡安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5 合 計	1000元	